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100128268號
附件：



修正「新竹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附修正「新竹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市長 林智堅



李林晉題

公(發)布條文

新竹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全案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指新竹市政府主管之市立高級中等學校。

二、學生：指取得學校正式學籍註冊之在學學生。

三、獎懲：指依學校獎懲規定具獎勵或懲罰性質之措施。

第三條 學校辦理學生獎懲事務應設置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其任務如下：

一、學生獎懲規定訂定與修正之審議。

二、學校年度學生獎懲教育工作計畫之審議。

三、學生擬記大功或大過以上獎懲事件之評議。

四、學生特別獎勵及本會特殊管教措施等獎懲事件之評議。

五、學生已接受司法機關或相關機關處理之重大獎懲事件之評議。

六、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依調查結果評議其後續懲處事件之評議。

七、經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之評議。

八、其他與評議學生獎懲事件有關之事項。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除學生事務處主任為當然委員外，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行政人員代表。

二、導師代表。

三、教師代表。

四、家長代表。

五、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並應先取得其法

公(發)布條文

定代理人之同意。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委員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本會委員任期為一年，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會委員不得兼任同一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不定期召開會議。本會由學生事務處主任擔任主席，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主席因故無法召集會議時，由校長就委員中指定一人召集之。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代理主席一人主持會議。

第六條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任他人代理。

本會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會處理學生獎懲事件，關於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依前項規定迴避之委員，不計入第二項出席委員及表決委員人數。

第七條 本會評議學生獎懲事件，應本公正、公平原則，瞭解事實經過，衡酌學生身心特質、家庭因素、行為動機及平時表現等，以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導引學生人格健全及適性發展。

獎懲事件有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本會決議，推派委員三人為之，並於本會會議時報告。

第八條 本會評議第三條第三款至第七款之重大學生獎懲事件，於評議前，應書面通知受懲處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到場陳述意見及答辯；其它學生懲處事件之評議，除經本會決議顯無必要者外，亦應通知受懲處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到場說明。

公(發)布條文

評議學生獎懲事件時，得經本會決議邀請提案人（單位）、關係人、社工師、心理師、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單位）到場諮詢或說明。

獎懲事件之受獎懲學生、其法定代理人、提案人（單位）或關係人申請於本會評議時到場陳述意見或說明者，經本會同意後，應指定時間地點，書面通知其到場說明。

依前三項規定所為之意見陳述或說明，得以書面為之。

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到場陳述意見之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關係人，得偕同輔佐人一人到場協助。

依第一項至第三項到場陳述及相關詢問內容應予記錄，並經陳述人簽名或蓋章確認；其拒絕簽名或蓋章者，應記明其事由。陳述人對紀錄有異議者，應更正之。

第九條 獎懲事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司法爭議處理或相關法律程序處理之結果為據者，本會得於司法爭議處理或相關法律程序終結前，停止該獎懲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獎懲事件之受獎懲學生、其法定代理人、關係人及提案人（單位）。

經本會依規定停止獎懲案件之評議，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前項人員（單位）。

第十條 本會評議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七款之重大學生獎懲事件，除依前條規定停止評議者外，應自收受學生獎懲事件書面提案（交議）之次日起二個月內，作成評議決議；必要時，得予延長。

前項規定之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獎懲事件之受獎懲學生、其法定代理人、關係人及提案人（單位）。

本會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停止評議者，第一項期間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

第十一條 學校全體教職員工生，對本會評議學生獎懲事件，依其情形有提供相關資料及配合說明之義務。

第十二條 本會評議學生獎懲事件，以不公開為原則。

公(發)布條文

本會評議學生獎懲事件之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本會委員及相關工作人員對於本會評議之過程和決定、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涉及受獎懲學生和其法定代理人隱私之事件及其個人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第十三條 本會學生獎懲事件之評議，經校長核定後，學校應作成獎懲事件評議決定書，明確記載事由、獎懲結果、獎懲法令依據及不服獎懲結果之救濟方式，並以可供存證查核方式，專函通知受獎懲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

前項救濟方式，應於評議決定書末明確記載，受獎懲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如有不服，得於通知函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逾期不受理。

第十四條 校長對前條本會獎懲評議決定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送請本會復議。

校長對本會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經本會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維持本會原獎懲評議決定，或經本會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作成其他獎懲評議決定時，校長應即核定，並予發布執行。

第十五條 受獎懲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對於本會獎懲評議決定，認為違法或不當致使學生權益受損者，得依學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相關規定，於評議決定書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十六條 性別平等教育法所定行為人，經依該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議處後，申請人或行為人有不服者，應依同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提起申復；申請人或行為人為學生，其本人及法定代理人對於申復結果不服者，應依同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自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不適用前條規定。

公(發)布條文

第十七條 本會作成學生懲處評議決定後，學校應落實後續輔導作為，並適切輔導學生改過及銷過。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法規審查會議通過
1100722

提送法規審查 1100702
 提送市務會議 1100729

新竹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 一、新竹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一百零三年六月六日訂定發布，並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配合一百零五年六月一日修正公布之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二條規定，增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之組成，應包括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等，爰修正本辦法。
- 二、本案為舊法。
- 三、其他縣市處理情形如附件一覽表。
- 四、修正條文內容敘明如下：
 - 第一條：修正本辦法之訂定依據。
 - 第二條：增訂本辦法適用之學校。
 - 第三條：增訂學校辦理學生獎懲事務應設置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就本會任務酌予文字修正。
 - 第四條：將本會委員之類型分款明列，並修正行政人員代表、導師代表及學生代表之範圍，並增訂任期內出缺時補聘委員之任期。
 - 第五條：修正代理主席之推選，需由出席委員為之。
 - 第六條：增訂本會委員不得委任他人代理會議之出席。
 - 第七條：本會評議之注意事項，為瞭解事實之必要，得推派委員調查並於本會會議中調查。
 - 第八條：增訂重大獎懲事件之評議，通知受懲處學生到場陳述意見應以書面為之，並提供答辯機會，經通知到場陳述或說明之人員，其陳述或說明得以書面為之。
 - 第九條：有關評議停止之事由及通知，將父母、監護人修正為法定代理人，審議修正為評議。
 - 第十條：有關作成評議決議之期限、延長及其通知。

法規審查會議通過
1100722

送法規審查 1100702
 送市務會議 1100729

- 第十一條：有關學生獎懲事件提供資料及配合說明之義務。
- 第十二條：增訂保密義務人除本會委員外，包括相關工作人員；除涉及受獎懲學生隱私之事件及基本資料外，涉及其法定代理人者亦在保密範圍。
- 第十三條：有關評議決定書應記載事項。
- 第十四條：有關校長對評議決定有不同意見時之處理方式。
- 第十五條：增訂受懲處學生權利救濟途徑。
- 第十六條：增訂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懲處案件救濟方式。
- 第十七條：有關學校後續應提供輔導作為，協助受懲處學生改過銷過。
- 第十八條：修正本辦法施行日期。

法規審查會議通過

1100722

提送法規審查 1100702

提送市務會議 1100729

新竹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配合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二條規定,爰修正本辦法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指新竹市政府主管之市立高級中等學校。 二、學生:指取得學校正式學籍註冊之在學學生。 三、獎懲:指依學校獎懲規定具獎勵或懲罰性質之措施。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學生:指取得學校正式學籍註冊之在學學生。 二、獎懲:指依學校獎懲規定具獎勵或懲罰性質之措施。	一、新增第一款,明定本辦法規範學校,以便與規範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的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作區隔。 二、現行第一款修正移列為第二款,原第二款修正移列為第三款。
第三條 學校辦理學生獎懲事務應設置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其任務如下: 一、學生獎懲規定訂定與修正之審議。 二、學校年度學生獎懲教育工作計畫之審議。 三、學生擬記大功或大過以上獎懲事件之評議。 四、學生特別獎勵及本會特殊管教措施等獎懲事件之評議。 五、學生已接受司法機關或相關機關處理之重大獎懲事件之評議。 六、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依調查結果評議其後續懲處事件之評議。	第六條 本會之任務為審議下列事項: 一、學生獎懲規定。 二、學校年度學生獎懲教育工作計畫。 三、學生擬記大功或大過以上之獎懲事件。 四、學生特別獎勵及本會之特殊管教措施等獎懲事件。 五、學生已接受司法機關或相關機關處理之重大獎懲事件。 六、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依調查結果審議其後續懲處事件。 七、經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	一、條次變更,現行第六條修正移列為第三條。 二、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明定學校辦理學生獎懲事務應設置學生獎懲委員會。 三、為求精確,酌修第一款至第七款文字;並增訂第八款「其他與評議學生獎懲事件有關之事項」,以臻完備。

<p>七、經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之評議。</p> <p>八、其他與評議學生獎懲事件有關之事項。</p>		
<p>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除學生事務處主任為當然委員外，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p> <p>一、行政人員代表。</p> <p>二、導師代表。</p> <p>三、教師代表。</p> <p>四、家長代表。</p> <p>五、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並應先取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p> <p>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p> <p>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委員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p> <p>本會委員任期為一年，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本會委員不得兼任同一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p>	<p>第三條 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委員任期一年，由校長就學生事務處主任、教務處主任、總務主任、輔導處（室）主任、主任教官或生活輔導組組長、各年級導師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聘任之。</p> <p>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前項導師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總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p>	<p>一、條次變更：現行第三條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四條。</p> <p>二、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已訂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故第四條逕以「本會」稱之。</p> <p>三、增定「學生事務處主任為當然委員」，避免認定之疑義。</p> <p>四、將現行條文第一項委員產生方式修正為分款明列，俾臻明確。</p> <p>五、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一款行政人員代表部分，其修正理由說明如下：</p> <p>（一）考量各校規模及組織編制不盡相同，且進修學校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轉型為進修部後，進修部並非單獨設立之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有關學生獎懲事項之評議，其權責係屬本會，已無另以進修部名義再行設置之必要，為維護進修學校依高級中等教育法規定轉型為進修部後之學生權益，學校宜將一定比率之進修部行政人員代表、導師代表、教師代表、家</p>

法規審查會議通過
1100722

提送法規審查 1100702
 提送市務會議 1100729

		<p>長代表及學生代表納入學生獎懲委員會。</p> <p>(二)為使校長得視學校狀況就行政人員代表聘(派)兼為本會委員，爰僅明定委員中除學生事務處主任為當然委員外，不再明定其他行政人員代表。</p> <p>六、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二款之導師代表部分，其修正理由係實務上，尚非各年級導師代表均會出席本會歷次會議，爰將第一項「各年級導師代表」之「各年級」三字予以刪除，由各校依實務運作狀況安排導師選出方式及代表人數。</p> <p>七、將現行條文第一項「學生代表」修正為「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以符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p> <p>八、現行條文第二項分列為二項，將其後段另立一項，移列為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九、修正增列第四項，明定本會委員任期及出缺補聘任期之計算。</p> <p>十、現行條文第五條限制本會委員不得兼任同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與本會委員之身分別及任期事宜屬性相近，故移列至修正本條第五項。</p>
--	--	--

法規審查會議通過
1100722

送法規審查 1100100
 提送市務會議 1100729

	<p>第四條 本會由學生事務處主任擔任主席，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 主席因故無法召集會議時，由校長就委員中指定一人召集之。 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代理主席一人主持會議。</p>	<p>一、<u>本條刪除</u>。 二、相關規範移列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二項至第四項。</p>
<p>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不定期召開會議。 本會由學生事務處主任擔任主席，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 主席因故無法召集會議時，由校長就委員中指定一人召集之。 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代理主席一人主持會議。</p>		<p>一、<u>本條新增</u>。 二、現行條文第九條和第四條均係有關本會召集程序面向作業之規範，故合併後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五條。 三、第四項代理主席之推選，明定需由出席委員為之，以避免爭議。</p>
	<p>第五條 本會委員不得兼任同一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p>	<p>一、<u>本條刪除</u>。 二、相關規範移列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五項。</p>
<p>第六條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任他人代理。 本會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會處理學生獎懲事件，關於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依前項規定迴避之委員，不計入第二項出席委員及表決委員人數。</p>		<p>一、<u>本條新增</u>。 二、現行第十一條第一項係規範本會調查事宜，與第二項本會委員之出席表決以及第三項迴避委員不計入出席人數之規定，屬性不同，故將二者分列，並將原第十一條第一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七條。 三、現行第十一條第二項前段「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後增加「不得委任他人代理」，以求明確，並前</p>

法規審查會議通過

1100922

提送法規審查 1100902

提送市務會議 1100929

		<p>移為修正第六條第一項。</p> <p>四、現行第十三條有關本會委員迴避之規定文字酌修後，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三項。</p> <p>五、現行第十一條原第三項則後移為修正第四項，文字配合微調。</p>
<p>第七條 本會評議學生獎懲事件，應本公正、公平原則，瞭解事實經過，衡酌學生身心特質、家庭因素、行為動機及平時表現等，以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導引學生人格健全及適性發展。</p> <p>獎懲事件有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本會決議，推派委員三人為之，並於本會會議時報告。</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現行第八條第一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一項，並配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評議」用詞，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現行第十一條第一項移列至修正第七條第二項。</p>
<p>第八條 本會評議第三條第三款至第七款之重大學生獎懲事件，於評議前，應書面通知受懲處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到場陳述意見及答辯；其它學生懲處事件之評議，除經本會決議顯無必要者外，亦應通知受懲處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到場說明。</p> <p>評議學生獎懲事件時，得經本會決議邀請提案人（單位）、關係人、社工師、心理師、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單位）到場諮詢或說明。</p> <p>獎懲事件之受獎懲學生、其法定代理人、提案</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現行第八條第二項分列為二，前段移前至第一項，且文字酌修如下：</p> <p>(一) 明定重大獎懲事件條號及款項。</p> <p>(二) 父母與監護人修正統稱為法定代理人。</p> <p>(三) 明定應書面通知當事學生及法定代理人到場陳述意見，並就關鍵爭點說明。</p> <p>三、現行第八條第二項後段則併入屬性相近的現行第十條第一項後段，並移列為修正第八條第二項。</p>

<p>人(單位)或關係人申請於本會評議時到場陳述意見或說明者，經本會同意後，應指定時間地點，書面通知其到場說明。</p> <p>依前三項規定所為之意見陳述或說明，得以書面為之。</p> <p>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到場陳述意見之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關係人，得偕同輔佐人一人到場協助。</p> <p>依第一項至第三項到場陳述及相關詢問內容應予紀錄，並經陳述人簽名或蓋章確認；其拒絕簽名或蓋章者，應記明其事由。陳述人對紀錄有異議者，應更正之。</p>		<p>四、現行第八條第三項移列為第六項。為擴大紀錄範圍，以示慎重，避免紀錄真偽及內容詮釋之爭議，現行「前項」修正為「第一項至第三項」。另，蓋章與簽名具同一法律效力，故確認方式增列蓋章。</p> <p>五、現行第十條酌修文字後移列併入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五項。</p> <p>六、修正條文第八條增列第四項，相關人員不便到場者，得以書面陳述或說明代之。</p>
	<p>第八條 本會審議學生獎懲事件，應本公正、公平原則，瞭解事實經過，衡酌學生身心特質、家庭因素、行為動機及平時表現等，以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導引學生人格健全及適性發展。</p> <p>本會審議學生依第六條第三款至第七款之重大學生獎懲事件，於評議前，應提供受懲處學生及其父母、監護人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必要時，得通知或經利害關係人申請到場陳述意見。</p> <p>前項陳述及相關詢問內容應予記錄，並經陳述人簽名確認；其拒絕簽名或蓋章者，應記</p>	<p>一、本條刪除。</p> <p>二、相關規範酌修文字後，移列併入修正條文第八條。</p>

法規審查會議通過

1100722

☑ 提送法規審查 (1100702)
 ☑ 提送市務會議 (1100729)

	<p>明其事由。陳述人對紀錄有異議者，應更正之。</p>	
<p>第九條 獎懲事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司法爭議處理或相關法律程序處理之結果為據者，本會得於司法爭議處理或相關法律程序終結前，停止該獎懲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獎懲事件之受獎懲學生、其法定代理人、關係人及提案人（單位）。</p> <p>經本會依規定停止獎懲案件之評議，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前項人員（單位）。</p>	<p>第十二條 獎懲事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司法爭議處理或相關法律程序處理之結果為據者，本會得於司法爭議處理或相關法律程序終結前，停止該獎懲案件之審議，並以書面通知獎懲事件之提案人（單位）、學生、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關係人。</p> <p>經本會依規定停止獎懲案件之審議，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審議，並以書面知前項人員（單位）。</p>	<p>現行第十二條移列為第九條，文字酌修如下： (一)「審」議統一改為「評」議。 (二)程序停止通知對象依關連強弱重新排序。</p>
	<p>第九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不定期召開會議。</p>	<p>一、本條刪除。 二、相關規範移列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p>
<p>第十條 本會評議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七款之重大學生獎懲事件，除依前條規定停止評議者外，應自收受學生獎懲事件書面提案（交議）之次日起二個月內，作成評議決議；必要時，得予延長。</p> <p>前項規定之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獎懲事件之受獎懲學生、其法定代理人、關係人及提案人（單位）。</p> <p>本會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停止評議者，第一項期間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p>	<p>第十四條 依第六條第三款至第七款規定提出之重大學生獎懲事件，本會之獎懲評議結果決定，除依第十二條規定停止審議者外，自收受學生獎懲事件書面提案（交議）之次日起，應於二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獎懲事件之提案人（單位）、受獎懲學生、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關係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p> <p>前項期間，依第十二條規定停止審議者，自繼續審議之日起重行起算。</p>	<p>一、現行第十四條第一項分列為修正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修正條文第一項規定評議時限，第二項規定延長之處理。 二、現行第十四條第一項前段文意不變但將文字重新排序，並酌予修正。 三、現行第十四條第二項調整為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三項，文字酌修。</p>
	<p>第十條 本會審議獎懲事</p>	<p>一、本條刪除。</p>

	<p>件，以不公開為原則。本會審議懲處事件時，除經本會決議顯無必要外，應通知受懲處學生及其父母、監護人到場說明；審議獎懲事件時，得經本會決議邀請提案人(單位)、關係人、社工師、心理師、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單位)指派之人員到場諮詢或說明。</p> <p>獎懲事件之提案人(單位)、受獎懲學生、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關係人申請於本會審議時到場說明者，經本會同意後，應指定時間地點，通知其到場說明。</p> <p>依前二項規定到場說明之學生及其父母、監護人或關係人，得偕同輔佐人一人到場說明。</p>	<p>二、現行第十條第一項中段移列併入修正第八條第一項為後段，並酌修文字。</p> <p>三、現行第十條第一項後段移列至修正第八條第二項，原「審」議改成「評」議，另，有關機關必指派自然人到場說明，惟邀請對象仍為有關機關，故刪除「指派之人員」。</p> <p>四、現行第十條第二項移列至修正第八條第三項，文字酌修，申請到場說明者依關連強弱重新排序。</p> <p>五、現行第十條第三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五項，文字酌修。</p>
<p>第十一條 學校全體教職員工生，對本會評議學生獎懲事件，依其情形有提供相關資料及配合說明之義務。</p>	<p>第十六條 學校全體教職員工生，對本會審議學生獎懲事件，依其情形有提供相關資料及配合說明之義務。</p>	<p>現行第十六條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十一條，文字酌修。</p>
	<p>第十一條 獎懲事件有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本會決議，推派委員三人為之，並於本會會議時報告。</p> <p>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依第十三條規定迴避之委員，於表決時，</p>	<p>一、本條刪除。</p> <p>二、第一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二項，其餘酌修文字後移列修正條文第六條。</p>

	<p>不計入前項出席委員人數。</p>	
<p><u>第十二條</u> 本會評議學生獎懲事件，以不公開為原則。 本會評議學生獎懲事件之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本會委員及相關工作人員對於本會評議之過程和決定、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涉及受獎懲學生和其法定代理人隱私之事件及其個人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p>	<p>第十五條 本會審議獎懲事件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本會會議之審議、表決涉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受獎懲學生隱私之事件及其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p>	<p>一、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一項前段「本會審議獎懲事件，以不公開為原則。」移列修正第十二條第一項。 二、現行條文第十五條分列為二： (一)表決方式之規定移為修正第二項。 (二)保密義務人及應保密事項擴張，以維護學生權益，並移列修正第三項。</p>
<p><u>第十三條</u> 本會學生獎懲事件之評議，經校長核定後，學校應作成獎懲事件評議決定書，明確記載事由、獎懲結果、獎懲法令依據及不服獎懲結果之救濟方式，並以可供存證查核方式，專函通知受獎懲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 前項救濟方式，應於評議決定書末明確記載，受獎懲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如有不服，得於通知函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逾期不受理。</p>	<p>第十七條 本會學生獎懲事件之評議，經校長核定後，學校應作成獎懲事件評議結果決定書，明確記載事由、獎懲結果、獎懲法令依據及不服獎懲結果之救濟方式，並以可供存證查核方式，專函通知受獎懲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 前項救濟方式，應於評議結果決定書末附記，受獎懲學生及其父母、監護人如有不服，得於通知函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逾期不受理。</p>	<p>一、現行條文第十七條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二、為避免救濟方式遭遺漏，現行「附記」修正為「明確記載」。 三、「父母監護人」修正為「法定代理人」。 四、配合現行實務上獎懲事件「評議決定書」名稱，將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評議結果決定書」之「結果」二字予以刪除。</p>
	<p>第十三條 本會處理學生獎懲事件，關於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p>	<p>一、本條刪除。 二、相關規範移列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三項。</p>
<p><u>第十四條</u> 校長對前條本會獎懲評議決定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送請本</p>	<p>第十八條 校長對前條本會獎懲評議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p>	<p>一、現行第十八條分列為二，並移前為修正第十四條。</p>

法規審查會議通過
1100722

提送法規審查 1100722
 提送市務會議 1100722

<p>會復議。</p> <p>校長對本會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經本會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維持本會原獎懲評議決定，或經本會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作成其他獎懲評議決定時，校長應即核定，並予發布執行。</p>	<p>送請本會復議；校長對本會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經本會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維持本會原獎懲評議結果，或經本會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作成其他獎懲評議結果時，校長應即核定，並予發布執行。</p>	<p>二、配合實務用法，原「評議結果」一律修正為「評議決定」。</p>
<p>第十五條 受獎懲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對於本會獎懲評議決定，認為違法或不當致使學生權益受損者，得依學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相關規定，於評議決定書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明定保障受獎懲學生之救濟權利及申訴方式。</p>
<p>第十六條 性別平等教育法所定行為人，經依該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議處後，申請人或行為人有不服者，應依同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提起申復；申請人或行為人為學生，其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對於申復結果不服者，應依同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自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不適用前條規定。</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申請人及行為人對於前條第三項處理之結果有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另依同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或主管機關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五、公私立學校學生：依規定向所屬學校提起申訴。」考量性別平等教</p>

法規審查會議通過

1100722

提送法規審查 1100722

提送市務會議 1100729

		育法已就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案件之後續救濟方式另予明定，爰有關該法之相關案件後續救濟方式應依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辦理，爰明定不適用修正條文第十五條所定程序。
第十七條 本會作成學生懲處評議決定後，學校應落實後續輔導作為，並適切輔導學生改過及銷過。	第七條 本會作成之學生懲處評議結果，學校應落實後續輔導作為，並適切輔導學生改過及銷過。	一、現行條文第七條移列為修正第十七條。 二、文字酌修。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文字為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